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

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3.10.03)

1. 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測，以提昇外語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國學生、僑生及外籍學位生（限非母語系國家之學生）於在學期間參加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各種測驗並達獎勵標準者。
3. 本辦法獎勵含英語、日語、德語、法語、西語及韓語等各類語言能力檢測。
4. 獎勵檢測之成績標準及獎勵金額如下：
	* 1. 通過「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」舉辦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者，獎勵1500元。
		2. 通過「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」舉辦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複試者，獎勵2000元。
		3. 多益測驗(TOEIC)730分(含)以上者，獎勵1500元。
		4. 多益測驗(TOEIC)860分(含)以上者，獎勵2000元。
		5. 托福測驗(TOEFL)：iBT (New Internet-based TOEFL)：79分、CBT (Computer-based TOEFL)：213分或PBT(Paper-based TOEFL)：550分以上者，獎勵3000元。
		6. 托福測驗(TOEFL)：iBT (New Internet-based TOEFL)：92分、CBT (Computer-based TOEFL)：237分或PBT(Paper-based TOEFL)：580分以上者，獎勵5000元。
		7. IELTS測驗6.5以上者，獎勵3000元。
		8. IELTS測驗7.0以上者，獎勵5000元。
		9.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N2(含)以上者，獎勵3,000元。
		10.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N3(含)以上者，獎勵2,000元。
		11. 通過歌德德語檢定考(Goethe-Zertifikats)B1(含)以上者，獎勵3,000元。
		12. 通過歌德德語檢定考(Goethe-Zertifikats)A2(含)以上者，獎勵2,000元。
		13. 通過法語鑑定文憑(DELF)中級B1(含)以上者，獎勵3,000元。
		14. 通過法語鑑定文憑(DELF)初級A2(含)以上者，獎勵2,000元。
		15. 通過西班牙語文能力檢定(DELE)A2(含)以上者，獎勵3,000元。
		16. 通過西班牙語文能力檢定(DELE)A1(含)以上者，獎勵1,500元。
		17. 通過韓國語能力考試(TOPIK)中級(3級)(含)以上者，獎勵3,000元。
		18. 通過韓國語能力考試(TOPIK)初級(2級)(含)以上者，獎勵2,000元。
5. 每人獎勵以在學期間一次為限，凡接受過任何一種檢測獎勵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6. 申請流程：備妥學生證、考試成績證明，並填妥申請表後，向各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 畢業離校後取得考試成績證明者，應於取得成績證明後2個月內提出前項申請。

1. 本辦法之獎勵金由教務處統一編列經費來源，若經費來源不足或終止，本辦法亦將停止實施。
2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